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广田柏森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赵兵韬

注册资本:6,45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室内装饰设计、施工;空调、暖通设备安装;家俱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体育场地铺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通讯器材及通信设备、办公用品、陶瓷制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站的设计、布线及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

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展览场馆工程设计、施工；空气净化。

2. 广田柏森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广田柏森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1,950.14万元，负债总额为52,022.04万元，净资产为9,928.1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52,702.81万元，净利润为928.1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广田柏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9,822.70万元，负债总额为49,487.51万元，净资产为10,335.18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160.03万元，净利润为407.08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田柏森因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为支持广田柏森发展，公司拟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项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维护公司利益，广田柏森少数股东陆宁就前述债务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享有追偿权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于2014年4月15日签署了担保合同；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于2014年6月5日签署了担保合同。

经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1月22日召

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60%）提供保证担保，以便其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玖仟万元。

2015年4月22日、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广田方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担保金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合计为4407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额为1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为2907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为3000万元。合计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5%。其中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